

关于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72 号

关于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7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为 160184 号）奉悉。我们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或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先汇报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内重大客户、重要业务收入真实性、经营成本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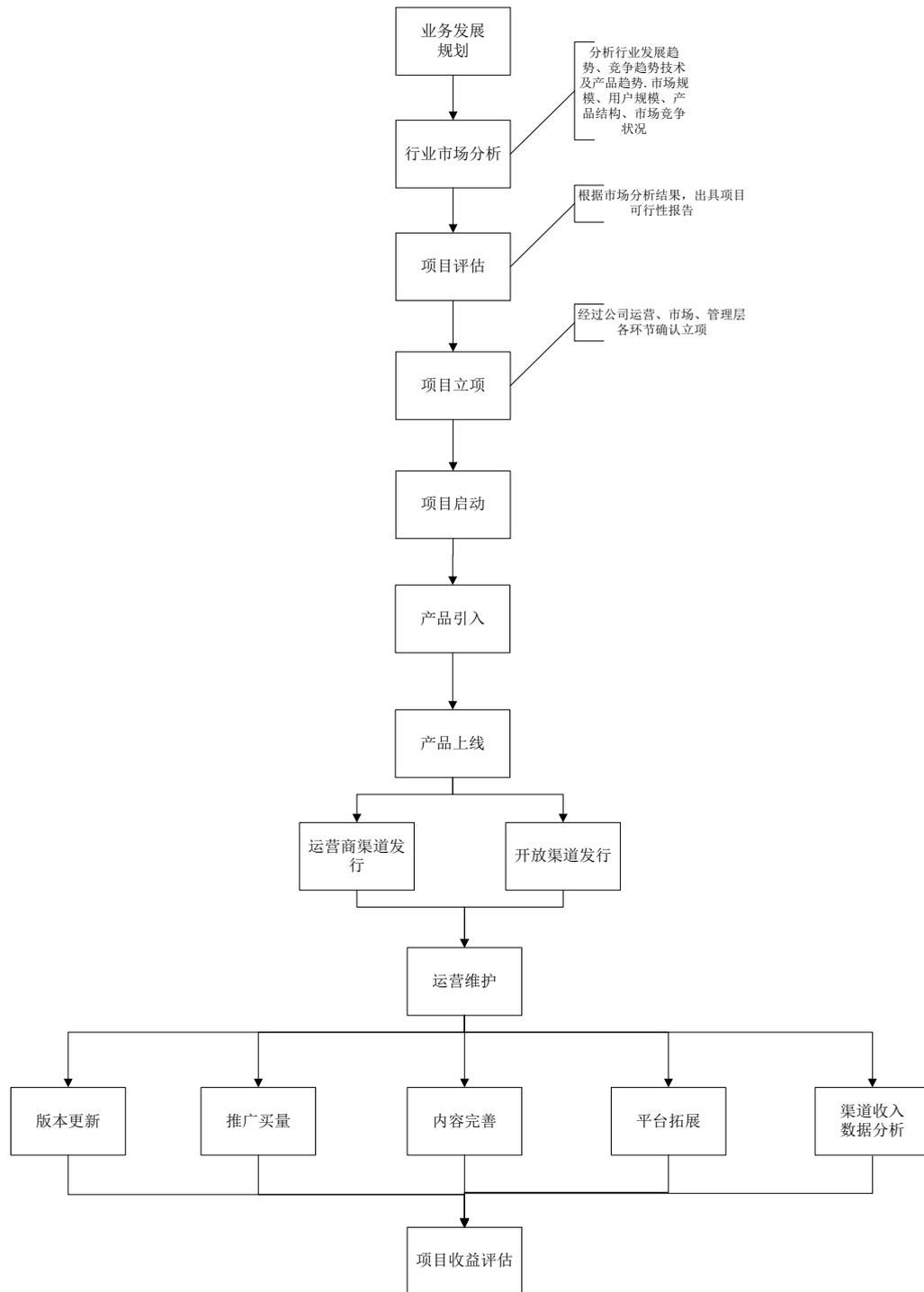
二、主要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的方法包括查看与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条款；查看客户回款、支付供应商的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向重要的客户、供应商函证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纳入的银行账户；借助 IT 审计专家的工作；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对主要业务进行行业分析。

三、核查情况说明

1、了解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模式，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流程，分析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1.1、兆荣联合业务流程图如下：



1.2、业务模式介绍：

(1) 采购模式

兆荣联合对于内容提供商的采购模式包括买断和“联运分成”方式两种模式。

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72 号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第 2 页

① 买断模式

对于“合作产品”采用买断模式，兆荣联合获得“合作产品”在运营商渠道上的唯一所有权和使用权。通常兆荣联合分两次向内容商支付买断金额，在协议生效后，兆荣联合向运营商提交合作产品资质授权，待授权审核通过后，兆荣联合向内容商支付买断金额 50%；待“合作产品”在运营商用（商用指渠道绑定好，且计费测试通过）后，兆荣联合向内容商支付买断金额尾款 50%。

② “联运分成”模式

兆荣联合和内容商对合作产品在运营商渠道所产生的收益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对于部分优质合作产品，在通过运营商平台评审后，兆荣联合向内容商支付一定保底费用。

（2）运营模式

兆荣联合业务主要为代理运营数字内容产品。该模式是指兆荣联合以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开发商研发的游戏产品及其他内容产品，由兆荣联合负责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的推广和运营，兆荣联合在获取运营收入后，根据与开发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开发商进行分成，确认运营成本。

（3）收费模式

手机游戏领域内，手机单机游戏业务的收费模式包括游戏套餐收费、游戏下载收费、试玩转激活收费和虚拟道具收费等。

兆荣联合的游戏类产品，则采用的是虚拟道具收费及包月收费两种，其中以虚拟道具收费为主。

此外，在行业中，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文字内容主要按照下载次数或者包月方式进行收费。

兆荣联合的收费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线\产品\服务	客户群	收费模式
1	游戏	付费用户	包月和按次
2	阅读	付费用户	包月和按次
3	动漫	付费用户	按次收费
4	音乐	付费用户	按次收费

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72 号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第 3 页

5	短信	付费用户	包月和按次
6	IVR	付费用户	按时长和按次、按月及免费服务

(4) 结算流程

在收款方面，依据运营商的内部经营数据，运营商按月向兆荣联合出具对账单，双方对账无误后出具结算单，兆荣联合向运营商开具发票，运营商支付兆荣联合业务款，兆荣联合确认业务收入。

在付款方面，依据渠道商的推广点击次数和有效消费金额，形成经营数据，按月与渠道商对账，渠道商对账无误后，按照兆荣联合的要求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按照账期付款，兆荣联合确认业务成本。

1.3、兆荣联合收入确认原则：

兆荣联合是一家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专注于数字内容发行的高科技企业。产品线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文字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兆荣联合通过在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发行产品获得包月或按次付费的信息费收入。报告期内，兆荣联合一直专注于数字内容的发行、推广及相关运营业务，主营产品线构成未发生变化。同时，在主营业务模式方面，兆荣联合依然保持发行+推广运营的主营业务模式。

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收到运营商提供的收入结算表并经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1.4、收入与销售情况

(1) 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兆荣联合是一家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专注于数字内容发行的高科技企业。产品线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文字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326.81	99.69%	6,658.35	99.32%	4,419.92	99.59%
其他业务	31.79	0.31%	45.71	0.68%	18.06	0.41%
合计	10,358.59	100.00%	6,704.06	100.00%	4,437.98	100.00%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高于 99%，且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各类产品线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类	4,457.61	43.17%	3,770.36	56.63%	3,718.61	84.13%
短信类	3,236.35	31.34%	1,383.31	20.78%	337.89	7.64%
IVR 类	983.59	9.52%	1,243.45	18.68%	0.00	0.00%
图书类	1,090.09	10.56%	237.35	3.56%	361.33	8.18%
动漫类	559.01	5.41%	22.25	0.33%	2.08	0.05%
音乐类	0.16	0.00%	1.23	0.02%	0.00	0.00%
其他类	0.00	0.00%	0.39	0.01%	0.00	0.00%
合计	10,326.81	100.00%	6,658.35	100.00%	4,419.92	100.00%

兆荣联合产品较为丰富。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游戏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3%、56.63%和 43.17%，占比较高。兆荣联合业绩对游戏类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发力短信类、IVR 类、阅读类、动漫类等产品，上述产品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游戏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兆荣联合对游戏类产品的依赖性有所下降，而多产品同时发展的情况下，兆荣联合业绩稳定性有所提升。

(2) 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11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115.21	30.07%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3,055.16	29.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191.10	11.50%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661.52	6.39%
上海淘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5.99	3.44%
合计	8,378.99	80.89%

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72 号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第 5 页

注：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简称“咪咕互娱”）前身是中国移动游戏基地，中国移动游戏基地由江苏移动运营，咪咕互娱成立后，兆荣联合对江苏移动的部分交易额转移到咪咕互娱。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752.19	70.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85.68	16.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34.67	3.50%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67.19	2.49%
大连阿里奥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1.95	0.48%
合计	6,271.68	93.55%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503.84	78.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43.89	7.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37.86	7.61%
大连阿里奥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24.25	2.80%
北京银贝壳科技有限公司	57.19	1.29%
合计	4,367.03	98.40%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0%、93.55% 和 80.89%。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关联企业占比较大，兆荣联合对大客户存在依赖。基于报告期内收入的分布情况，各年度收入核查的内容如下：

期间	核查内容
2015 年 1-11 月	主要客户、主要业务
2014 年度	主要客户、主要业务
2013 年度	主要客户、主要业务

2、针对兆荣联合的业务模式我们对主要客户、主要业务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72 号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2.1、合同查验

根据兆荣联合与运营商的合同约定，由运营商负责收取用户使用兆荣联合提供的内容业务产生的通信费、功能费用和信息费，双方按约定的比例在运营商扣除为兆荣联合提供有偿服务的服务费后的余额为兆荣联合的收入。根据我们对主要客户合同的检查，未发现业务合同中存在特殊条款而影响收入确认，也未发现销售合同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兆荣联合以每月出具双方确认无误的结算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2.2、向重要的客户函证交易金额；

对报告期内客户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回函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2015年1-11月	9,199.26	9,199.26	100.00%	88.81%	10,358.59
2014年度	5,774.91	5,774.91	100.00%	86.13%	6,705.09
2013年度	3,699.89	3,699.89	100.00%	83.37%	4,437.98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交易金额(不含税)	发函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是否回函	业务类别
2015年1-11月	3,115.21	3,302.12	3,130.45	是	短信
2014年度	1,343.91	1,395.43	1,394.23	是	短信
2013年度	337.86	337.86	337.86	是	短信

(2)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交易金额(不含税)	发函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是否回函	业务类别
2015年1-11月	2,653.85	2,783.78	2,182.29	是	游戏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交易金额(不含税)	发函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是否回函	业务类别
2015年1-11月	155.60	164.92	834.90	是	游戏
2014年度	3,020.41	3,099.26	2,429.27	是	游戏
2013年度	3,362.03	3,362.03	3,634.80	是	游戏
2015年1-11月	983.59	1,042.60	982.11	是	IVR
2014年度	1,243.40	1,318.01	1,318.01	是	IVR

2015年，兆荣联合对江苏移动的部分游戏交易额转移到咪咕互娱。

(4)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交易金额(不含税)	发函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是否回函	业务类别
2015年1-11月	661.52	701.22	701.22	是	游戏
2014年度	167.19	177.22	177.22	是	游戏

通过以上我们实施的函证程序，所有被函证对象均已回函，并对函证的交易额和回款金额无异议，所以我们认为账面记录的业务收入是真实的。

2.3、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及查看客户回款的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

我们在审计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以确定公司是否将所有的资金流均纳入了财务核算范围内；

经核查银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兆荣联合财务部门所记录银行账户信息与其所提供的开户信息一致，不存在未纳入财务记录的银行账户；

经核对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其银行流水不存在非客户渠道外部资金或现金流入从而确认收入的情况；

根据主要客户收入函证回函及收款情况，收入回款均已进入公司

相关账户，不存在收入回款未进入公司账户的情况。

2.4、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游戏类营业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占比分别为 84.13%、56.63%和 43.17%，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付费用户均为运营商手机用户，运营商通常不向内容供应商、渠道商提供全部游戏相关数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推广的游戏业务没有详实的用户活跃度、充值消费比等指标以及用户账号信息，仅能取得付费玩家数量、信息费、ARPU 值等少量的信息。因此通过核查以上信息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我们对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付费玩家数量、信息费、付费玩家每月人均消费值（ARPU）进行分析如下：

（1）2013 年度，兆荣联合主要运营《G+尽情玩吧》、《g+精彩无限》、《创业游戏包》等独立游戏包，实行包月收费模式，《海贼王》、《哈酷农场》等 JAVA 网游，按照道具收费，这些游戏的 ARPU 值较低，与兆荣运营游戏定位较低是相符的。

2013 年主要游戏 ARPU 值如下：

G+尽情玩吧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3 年 1 月	3,168,395.00	633,679.00	5.00
2013 年 2 月	2,978,920.00	595,784.00	5.00
2013 年 3 月	3,300,160.00	660,032.00	5.00
2013 年 4 月	3,098,715.00	619,743.00	5.00
2013 年 5 月	2,643,205.00	528,641.00	5.00
2013 年 6 月	2,274,330.00	454,866.00	5.00
2013 年 7 月	2,146,215.00	429,243.00	5.00
2013 年 8 月	1,929,172.60	383,936.00	5.02
2013 年 9 月	2,308,635.00	461,727.00	5.00
2013 年 10 月	1,998,745.00	399,749.00	5.00
2013 年 11 月	1,724,935.00	344,987.00	5.00
2013 年 12 月	1,561,775.00	312,355.00	5.00

说明：2013 年 8 月 ARPU 值高于其他月份 0.02，为系统统计误差，不影响信息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g+精彩无限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3年1月	2,594,424.00	216,202.00	12.00
2013年2月	1,985,412.00	165,451.00	12.00
2013年3月	2,469,996.00	205,833.00	12.00
2013年4月	2,150,988.00	179,249.00	12.00
2013年5月	2,634,924.00	219,577.00	12.00
2013年6月	2,356,524.00	196,377.00	12.00
2013年7月	2,157,156.00	179,763.00	12.00
2013年8月	1,925,943.00	159,971.00	12.04
2013年9月	2,455,872.00	204,654.00	12.00
2013年10月	1,806,744.00	150,562.00	12.00
2013年11月	1,424,952.00	118,746.00	12.00
2013年12月	1,203,204.00	100,267.00	12.00

说明：2013年8月ARPU值高于其他月份0.04，为系统统计误差，不影响信息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创业游戏包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3年1月	15,039.00	5,013.00	3.00
2013年2月	12,987.00	4,329.00	3.00
2013年3月	11,892.00	3,964.00	3.00
2013年4月	11,033.00	3,673.00	3.00
2013年5月	706,360.00	72,470.00	9.75
2013年6月	2,171,100.00	217,110.00	10.00
2013年7月	2,150,240.00	215,024.00	10.00
2013年8月	2,461,403.00	245,695.00	10.02
2013年9月	2,267,690.00	226,766.00	10.00
2013年10月	1,638,640.00	163,864.00	10.00
2013年11月	1,295,040.00	129,504.00	10.00
2013年12月	1,078,660.00	107,866.00	10.00

说明：2013年8月ARPU值高于其他月份0.02，为系统统计误差，不影响信息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海贼王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3年1月	660,168.50	168,071.00	3.93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3年2月	492,899.00	84,506.00	5.83
2013年3月	581,434.50	84,036.00	6.92
2013年4月	415,896.00	64,825.00	6.42
2013年5月	493,708.00	92,182.00	5.36
2013年6月	594,743.50	86,313.00	6.89
2013年7月	834,870.70	123,587.00	6.76
2013年8月	309,574.50	61,074.00	5.07
2013年9月	232,543.70	55,231.00	4.21
2013年10月	6,648.20	732.00	9.08
2013年11月	6,123.69	752.00	8.14
2013年12月			

哈酷农场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3年1月	783,904.50	171,981.00	4.56
2013年2月	496,873.00	81,599.00	6.09
2013年3月	387,104.00	58,091.00	6.66
2013年4月	428,355.00	90,488.00	4.73
2013年5月	428,315.00	80,806.00	5.30
2013年6月	309,195.50	63,036.00	4.91
2013年7月	289,779.80	45,135.00	6.42
2013年8月	369,891.40	89,410.00	4.14
2013年9月	66,087.30	10,189.00	6.49
2013年10月	287.50	64.00	4.49
2013年11月	237.80	59.00	4.03
2013年12月			

(2) 2014年度，兆荣联合主要运营《G+尽情玩吧》、《g+精彩无限》、《创业游戏包》等独立游戏包，实行包月收费模式，安卓网游《奇幻宝贝_OANS》、PC网游《末日重生》，按照道具收费，这些游戏的ARPU值较低，与兆荣运营游戏定位较低是相符的。

2014年主要游戏ARPU值如下：

G+尽情玩吧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4年1月	1,432,240.00	286,448.00	5.00
2014年2月	1,330,285.00	266,057.00	5.00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4年3月	1,262,020.00	252,404.00	5.00
2014年4月	1,171,190.00	234,238.00	5.00
2014年5月	1,111,200.00	222,240.00	5.00
2014年6月	1,042,295.00	208,459.00	5.00
2014年7月	990,960.00	198,192.00	5.00
2014年8月	971,215.00	194,243.00	5.00
2014年9月	993,425.00	198,685.00	5.00
2014年10月	932,130.00	186,426.00	5.00
2014年11月	905,110.00	181,022.00	5.00
2014年12月	864,910.00	172,982.00	5.00

g+精彩无限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4年1月	1,040,616.00	86,718.00	12.00
2014年2月	917,448.00	76,454.00	12.00
2014年3月	840,420.00	70,035.00	12.00
2014年4月	758,472.00	63,206.00	12.00
2014年5月	709,548.00	59,129.00	12.00
2014年6月	651,696.00	54,308.00	12.00
2014年7月	608,328.00	50,694.00	12.00
2014年8月	562,764.00	46,897.00	12.00
2014年9月	531,936.00	44,328.00	12.00
2014年10月	804,780.00	67,065.00	12.00
2014年11月	712,704.00	59,392.00	12.00
2014年12月	633,132.00	52,761.00	12.00

创业游戏包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4年1月	1,560,560.00	156,056.00	10.00
2014年2月	1,947,340.00	194,734.00	10.00
2014年3月	3,494,260.00	349,426.00	10.00
2014年4月	3,547,260.00	354,717.00	10.00
2014年5月	2,684,020.00	268,402.00	10.00
2014年6月	2,133,560.00	213,356.00	10.00
2014年7月	1,776,130.00	177,613.00	10.00
2014年8月	1,506,460.00	150,646.00	10.00
2014年9月	1,340,010.00	134,001.00	10.00
2014年10月	1,198,200.00	119,820.00	10.00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4年11月	1,220,090.00	122,009.00	10.00
2014年12月	991,390.00	99,139.00	10.00

奇幻宝贝_OANS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3年12月	109.10	10.00	10.91
2014年1月	1,320,826.15	347,692.00	3.80
2014年2月	2,072,106.50	527,035.00	3.93
2014年3月	730,339.30	163,928.00	4.46

末日重生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4年7月	578,184.10	231,974.00	2.49
2014年8月	804,199.00	383,572.00	2.10
2014年9月	864,402.40	286,099.00	3.02
2014年10月	797,656.10	185,234.00	4.31
2014年11月	552,771.90	263,047.00	2.10
2014年12月	59,462.00	13,454.00	4.42

(3) 2015年1-11月，兆荣联合主要运营《G+尽情玩吧》、《g+精彩无限》、《创业游戏包》等独立游戏包，实行包月收费模式，独立包游戏的 ARPU 值较低，与兆荣运营独立包单机游戏定位较低是相符的；《盖娅战记》、《众神之域》PC 网游，按照道具收费，其 ARPU 值在 2015 年波动较大，与运营商中国移动营销政策、运营策略相关。

简单阐述 PC 网游计费及运营方式，PC 网游通过运营商营销推广，PC 网游中各种道具需要玩家付费购买，玩家选择自己要购买的道具，通过话费支付方式购买所需要的道具，从而在游戏中实现过关斩将，所以运营商每月的营销策略对绝大部分 PC 网游收入的高低有决定性的影响。

首先，2015 年咪咕游戏基地，共合作了 491 款 PC 网游，由于运营商营销资源有限，只能采取循环推广方式；咪咕游戏基地当月重点营销的游戏，收入就会较高。

其次，各省移动分公司，为了发展用户，促进移动游戏业务发展，

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72 号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第 13 页

不定期会有各种营销活动,如充 100 元话费送 50 元,玩游戏送话费,充话费送流量……等促销活动,会提升游戏用户的付费意愿,导致 PC 网游收入提高, ARPU 值提高。

最后,运营商运营策略,也会直接影响 PC 网游收入和 ARPU 值;咪咕游戏基地结合各省公司营销资源,制定不同的运营策略;根据咪咕游戏基地营销活动内容,不同时期会选择不同类型 PC 网游推广;运营商这种运营策略直接影响单个 PC 网游的收入,若没参加营销的 PC 游戏,其收入和 ARPU 值会显著下降。

2015 年 1-11 月主要游戏 ARPU 值如下:

盖娅战记

月份	信息费 (元)	付费用户数 (人)	ARPU
2015 年 1 月	299,299.00	105,625.00	2.83
2015 年 2 月	9.00	5.00	1.80
2015 年 3 月	1.00	1.00	1.00
2015 年 4 月	91,223.00	17,534.00	5.20
2015 年 5 月	1,706,504.00	204,362.00	8.35
2015 年 6 月	1,783,265.40	96,365.00	18.51
2015 年 7 月	2,651,669.33	207,126.00	12.80
2015 年 8 月	907,726.50	24,269.00	37.40
2015 年 9 月	532,476.00	11,361.00	46.87
2015 年 10 月	587,579.00	12,870.00	45.65
2015 年 11 月	299,299.00	105,625.00	2.83

众神之域

月份	信息费 (元)	付费用户数 (人)	ARPU
2015 年 1 月	12.20	5.00	2.44
2015 年 2 月	2.10	3.00	0.70
2015 年 3 月	25.00	5.00	5.00
2015 年 4 月	1.00	1.00	1.00
2015 年 5 月	77,912.00	15,043.00	5.18
2015 年 6 月	1,398,461.40	165,573.00	8.45
2015 年 7 月	2,782,387.10	64,832.00	42.92
2015 年 8 月	3,335,611.51	212,889.00	15.67
2015 年 9 月	1,061,193.43	27,121.00	39.13

2015 年 9 月后停止运营。

创业游戏包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5年1月	899,310.00	89,923.00	10.00
2015年2月	821,950.00	82,099.00	10.01
2015年3月	771,880.00	77,188.00	10.00
2015年4月	717,670.00	71,767.00	10.00
2015年5月	671,140.00	67,114.00	10.00
2015年6月	623,910.00	62,391.00	10.00
2015年7月	581,580.00	58,158.00	10.00
2015年8月	540,150.00	54,015.00	10.00
2015年9月	494,710.00	49,471.00	10.00
2015年10月	464,350.00	46,435.00	10.00
2015年11月	435,810.00	43,581.00	10.00

说明：2015年2月ARPU值高于其他月份0.01，为系统统计误差，不影响信息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G+尽情玩吧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5年1月	824,040.00	164,714.00	5.00
2015年2月	765,870.00	153,086.00	5.00
2015年3月	739,820.00	147,964.00	5.00
2015年4月	703,395.00	140,679.00	5.00
2015年5月	669,115.00	133,823.00	5.00
2015年6月	636,585.00	127,317.00	5.00
2015年7月	607,535.00	121,507.00	5.00
2015年8月	579,325.00	115,865.00	5.00
2015年9月	534,665.00	106,933.00	5.00
2015年10月	33,640.00	6,728.00	5.00
2015年11月	31,785.00	6,357.00	5.00

g+精彩无限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5年1月	572,196.00	47,679.00	12.00
2015年2月	527,868.00	43,953.00	12.01
2015年3月	543,756.00	45,313.00	12.00
2015年4月	497,808.00	41,484.00	12.00
2015年5月	461,652.00	38,471.00	12.00
2015年6月	430,752.00	35,896.00	12.00

月份	信息费（元）	付费用户数（人）	ARPU
2015年7月	404,304.00	33,692.00	12.00
2015年8月	380,592.00	31,716.00	12.00
2015年9月	350,376.00	29,198.00	12.00
2015年10月	90,792.00	7,566.00	12.00
2015年11月	86,580.00	7,215.00	12.00

说明：2015年2月ARPU值高于其他月份0.01，为系统统计误差，不影响信息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市场定位及ARPU值分析，我们认为兆荣联合的信息费是真实的，依据该信息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取得的收入也是真实的。

3、成本费用完整性检查

根据公司目前的运营模式，可能对公司成本费用完整性影响较大的事项为：未纳入核算范围的银行账户支付运营成本；渠道分成成本金额的准确性；针对以上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3.1、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支付运营成本

我们在审计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可以确定公司将所有的资金流均纳入了财务核算范围内，不存在账外收款、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

经询问股东、高管及会计人员，并结合对渠道供应商应分成成本金额与财务账面实际记录的渠道分成成本对比结果（详见3.2），不存在以上人员代公司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

3.2、检查渠道分成成本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我们审计时发现公司的主要成本为渠道推广商的分成成本，针对渠道分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采取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1）借助IT审计专家的工作对来自于渠道推广商的信息费收入进行了复核。

IT审计专家根据系统后台数据，对主要业务线-游戏、短信、IVR

抽取部分月份数据进行分析，区分出来自于渠道推广商的信息费收入（需要分成）和运营商平台自发流量产生的信息费收入（不需要分成）。我们把 IT 审计专家提取的来自于渠道推广商的信息费收入与公司业务部门计算渠道分成所依据的信息费收入进行对比，其结果一致，与行业特点相符。

（2）向渠道推广商函证交易金额

对报告期内渠道推广商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回函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营业成本
2015年1-11月	3,729.31	2,745.32	73.61%	51.03%	5,379.97
2014年度	2,081.89	1,345.40	64.62%	34.48%	3,901.42
2013年度	1,640.37	1,171.26	71.40%	42.67%	2,744.89

通过以上我们实施的函证程序，大部分被函证对象已回函，并对函证的交易额无异议；同时我们对未回函对象实施了替代程序，通过查验合同、结算单，确定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以我们认为账面记录的营业成本是真实完整的。

四、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业绩是经营成果的真实体现。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健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